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五樓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盧寵茂教授 醫務衛生局局長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施俊輝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非官方委員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崔永康教授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劉仲恒醫生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謝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書

李敬樂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志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2〕
陳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
陳玉嬋女士 基層醫療署社區網絡營運主管

保安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4〕
李基舜先生 禁毒專員
周俊亨先生 助理秘書長（禁毒）2

衛生署

張竹君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社會福利署（社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2〕

鄒鳳梅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

張偉文醫生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李子良醫生

香港兒童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盧靄寧女士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黃翠玲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3 次會議記錄

第 23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 1 向委員匯報政府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實施所進行的各方面籌備工作的進度，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機構管理層舉辦講座，講解新法例的主要規定；為新法例指明的 25 個專業就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制定強制舉報者指南；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系列簡介會；增加兒童留宿宿位以應付舉報虐兒個案可能激增的情況；以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勞福局會與教育局、醫衛局和社署合作，推動更多指明專業人員參加網上培訓，確保他們對新法例有所認識。

3. 有委員指出，在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中，有 18 類來自醫療衛生界。鑑於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人數眾多，而且涉及廣泛專業範疇，該委員建議勞福局和醫衛局可考慮與相關專業團體協作，加強與這些醫療衛生界專業人員聯繫。

4. 政務司司長表示，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應繼續同心協力，為《條例》生效作出充分準備，特別是推動相關專業團體和持份者參與其中。

項目 3：兒童醫療和健康服務 〔文件第 2/2025 號〕

5.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醫衛局局長聯同醫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照顧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和發展而提供的醫療及健康服務。

6. 委員讚賞政府為兒童提供全面且優質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要有效提升兒童身心健康，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界別之間的協作至關重要。地區康健中心可作為協調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平台；政府亦可考慮讓商界參與，共同推廣兒童福祉。
- (b) 應探討使用人工智能和互動數碼應用程式，以協助及早識別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及／或自殺風險，從而提供適時介入和適切支援。此外，如情況合適，「全校園健康計劃」下的校本健康報告應涵蓋有關提升學生精神健康的建議。
- (c) 有委員查詢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年底實施以來的推行情況，特別是有關第三層個案的統計數據，並建議政府考慮把機制擴展至小學。
- (d) 委員敦請政府考慮縮短罕見病確診兒童輪候治療的時間，並向病童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減輕他們支付高昂治療費用的負擔。
- (e) 有委員查詢在「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申領資助部分私營牙科檢查服務費用的資格。

7. 醫衛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

- (a) 兒童自殺是涉及多重風險因素的複雜議題，要有效預防，必須採取跨部門協作，而非單靠人工智能技術便能成事。「全校園健康計劃」的校本健康報告有助促進醫療和教育界合作，以識別有健康問題的學生及其所屬學校，從而制定適切的跟進行動方案。
- (b) 關於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的實施情況，現有數據顯示，第三層的呈報個案（即由校長轉介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至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遠多於另外兩個層級。然而，轉介個案中僅3%被醫管局列為緊急個案，40%屬次緊急個案，近60%則為非緊急個案。隨着機制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政府會實施優化措施，以提升機制效能並令三個層級的個案分布更為平均。
- (c) 政府會把初生嬰兒遺傳篩查服務擴展至私家醫院，以助識別罕見遺傳病，及早為兒童提供適切的治療。

8. 衛生署署長補充，先導計劃旨在透過政府資助及市民共付形式，鼓勵青少年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從而建立定期口腔檢查的習慣。先導計劃歡迎所有13至17歲青少年自願參與。

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透過「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和《4Rs 精神健康約章》，一直與體育界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助中小學生在校園建立活躍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關於委員就使用數據和資訊科技提出的建議，教育局最近成立了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就數字教育發展的目標和推行策略提供意見。教育局會聯同醫衛局和衛生署繼續推動跨界別協作，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項目 4：學校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 〔文件第 3/2025 號〕

10.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香港最新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策略，尤其在打擊「太空油毒品」方面的工作。

11. 一名委員詢問日後校園測檢安排會否涵蓋「太空油毒品」。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定「太空油毒品」的測檢方法及指引後，會把相關安排納入「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4-5/2025 號〕

12.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和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13.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召集人在會上匯報，「保護兒童運動啟動禮」持份者交流活動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為《條例》生效啟動一年倒數，展示政府與相關專業界別和社會人士攜手協力守護兒童福祉的決心，並向市民宣傳「保護兒童，人人有責」的訊息。她對政務司司長借出官邸作活動場地及秘書處致力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表示感謝。鑑於「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單元二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推出，她鼓勵委員盡早完成單元一的課程。

14. 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秘書處已就《條例》製作宣傳單張，並將其電子版本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供公眾查閱。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及保護兒童的重要性，委員會將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辦持份者交流活動，讓少數族裔領袖、家庭和社群參與其中。會上亦建議警務處和社署考慮聯合探訪規模較小的清真寺和禮拜處，通過地區層面接觸少數族裔持份者。

此外，「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會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推出特別項目徵集，讓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展開專為少數族裔社群而設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

15. 政務司司長鼓勵所有委員和政策局／部門積極支持各項推廣《條例》和保護兒童的宣傳工作，包括以少數族裔社群為對象的活動，並在適當活動場合佩戴「保護兒童」襟章及在宣傳品上採用「保護兒童」標誌，以達致協同效應。

項目 6：其他事項

1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四月